



簽證常見問題 FAQ about Visa

以下簽證資訊僅供參考。請諮詢鄰近的中華民國大使館 ([駐外館處查詢](#))，或是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mp-1.html>) 提供的資訊。出發前往臺灣前，請務必先瞭解相關簽證規定。或撥打外國人免費服務專線 0800-024-111。

Q1. 如何申請簽證？我應該申請什麼種類的簽證？

簽證申請人請填寫線上申請表 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8-171-fd361-1.html>)，及檢具應備文件後至臺灣駐外大使館或辦事處辦理。

- ◆ 簽證類別，應選擇「停留簽證 Visitor Visa」
- ◆ 簽證目的，為中文研習 (簽證代碼 FR)。

Q2. 持有停留簽證可以在台灣停留多久？

駐外單位核發研習中文簽證時，通常會核發 60 天或 90 天的可延長簽證。可延長的簽證可延長兩次，最長可停留 180 天。

若駐外單位核發的簽證是不可延長的，或是延長申請被駁回，簽證持有人必須在停留期滿前離開臺灣，重新申請簽證。

Q3. 我的國家是 30 天/90 天免簽證入境的國家，我可以不申請簽證，直接來華語中心就讀嗎？

30 天免簽證是無法延長期限，30 天期滿後必須出境，才能重新申請簽證。建議申請常規班學生，不要以 30 天免簽證方式入境。

90 天免簽證入境可以完成一期的課程，但是若入境的日期較早，可能會無法上完最後幾天課程。請參考本中心行事曆，安排行程後再決定是否簽請簽證。



Q4. 我的簽證將在課程結束的前幾天到期，我還可以延長簽證，完成課程嗎？

如果簽證到期日離開課程最後一天相差不遠，學生可以向移民署申請寬限期（通常是 7 天），以完成課業。

*請注意：簽證是否能夠延長，需依移民署官員裁定。

Q5. 我想要就讀三期以上，在台灣會停留超過 180 天，就讀期間，我可以不用離開台灣申請簽證嗎？

學生在台連續居住 120 天，期間沒有出境，成績和出席紀錄良好，並有意在本中心就讀三期以上，可以申請居留簽證（Resident Visa）。申請到居留簽證後，將可至移民署換取居留證（ARC）。

- ◆ 申請流程請參考：[外籍人士在台研習中文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](#)
- ◆ 請注意，外交部有時候會要求居留簽證的申請人提供保證人，本中心無法為學生擔任保證人。

Q6. 要如何申請研習中文的居留簽證(ARC)？

申請人已持簽證目的為研習中文之停留簽證來臺，並已於本中心連續就讀滿 4 個月且繼續註冊 3 個月以上、缺課時數未超過上課總時數之 1/4 者，得檢具規定文件至外交部辦事處申請改換居留簽證。

- ◆ 申請工作天數至少 8 個工作天，建議至少在停留簽證到期前 2 週提出居留簽證申請。
- ◆ 應繳交文件：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9-190-93573-1.html>

簽證申請表（線上填寫）、照片 2 張、護照正本及影本、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、出席紀錄正本及影本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、研習計畫書正本、財力證明正本及影本、其他依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。



長榮大學 華語文教育中心
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Center
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

- ◆ 簽證規費：外國護照簽證規費收費數額
- ◆ 於停留期限屆滿至少 8 個工作天前檢具上列各項文件及簽證規費，向本局或外交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申請改換居留簽證，申請人無須離台。

Q7. 我現在持有研習中文的居留證，可不可以在臺灣換成讀大學或研究所的居留證？

可以，持有研習中文居留證的學生，在臺灣申請到大學後，請在居留期滿前，檢具應備文件，在居留期間期滿前，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居留簽證變更。

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9-185-35222-1.html>

*應備文件

1. 簽證申請表（線上填寫）
2.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
3. 護照正本及影本（效期須為 6 個月以上且有空白頁）（含照片資料頁）
4.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
5. 臺灣大學／研究所入學許可通知
6. 華語中心在學證明
7. 華語中心已註冊證明（學生證、出席紀錄）
8. 華語中心成績單
9. 經當地外館驗證的最高學歷證明正本及影本
10. 財力證明正本及影本
11. 視個案要求提供文件（於臺灣境內申請者，須加最近一次之簽證頁及入境章頁影本）

Q8. 我現在在別的語言中心學中文，我可以轉過來長榮華語就讀嗎？

可以，但是要先在本中心註冊，再持以下文件至移民署申請變更學校。

- ◆ 原語言中心的在學證明
- ◆ 原語言中心的出席紀錄
- ◆ 本中心的在學證明
- ◆ 本中心的入學許可信



Q9. 持有研習中文的簽證，可不可以打工？

在臺灣學習中文滿一年，且持有居留證者，可以申請兼職工作許可。

無工作許可者不得打工，有意申請的學生，必須先獲得本中心的申請許可，才可向職訓局申請兼職工作許可。詳細資訊請至本中心詢問。

Q10. 我可不可以直接申請一年的課程，使用申請一年課程的證明，來申請簽證？

A. **不可以**，本中心每次申請以一期為單位，申請人可向駐外單位申請為期 60-90 天的研習中文停留簽證。

若有意續讀多期，請在舊生註冊繳費期間繳交下一期的學費，簽證到期前兩週，請持在學證明及出席紀錄延長簽證期限。

Q11. 我已經在臺灣學了兩年中文，想再繼續學中文，我可不可以再延長研習中文的居留證？

A. **不可以**。研習中文的居留證最長只能延長到兩年，滿兩年者必須離境，若想繼續學中文，可持學校證明文件，重新申請中文研習的停留簽證，但核發與否由駐外大使館或辦事處決定。

Q12. 我因為個人成績的原因，無法在原來的大學繼續就讀，我可以將在台灣就學的居留證，換成研習中文的居留證？

A. **不可以**。在臺灣境內不能申請不同目的簽證。您必須持：

- ◆ 本中心的入學許可信
- ◆ 其他簽證申請相關文件

離開臺灣，到臺灣駐外大使館或辦事處申請中文研習停留簽證。